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旅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陕西旅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68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33.3334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0.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5,173,386.9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246,457.3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1,926,929.5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5年12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5XAAA4B0465）。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发行名称 |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 本次报告期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 | 金额 |

| |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55,517.34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0.00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3,324.65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152,192.69 |
| 减：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0.00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0.00 |
| 暂时补流金额 | 0.00 |
| 现金管理金额 | 0.00 |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0.03 |
| 其他-具体说明 | 0.00 |
| 加：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0.00 |
| 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 1,224.65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153,417.3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北路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报告期末余额 | 账户状态 |
|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营业部 | 81117010118009727 89 | 7,570.00 | 使用中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营业部 | 11450000002191665 | 9,461.28 | 使用中 |
|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 39101158000013211 2 | 37,003.41 | 使用中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北路支行 | 45663010010018343 3 | 84,680.20 | 使用中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96101701300073827 9 | 14,702.42 | 使用中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募投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6XAAA4B0261），认为：陕西旅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陕西旅游2025年度募集资金请补充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陕西旅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陕西旅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2025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陕西旅游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云



马思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